

股票代碼:2066



世 德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1號（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3F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	12
四、盈餘分配表-----	20
五、「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六、「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公司章程-----	38
三、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42
四、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45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8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世 德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1號(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 3F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

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新台幣 4,491 仟元，累積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減少新台幣 4,925 仟元。

另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之規定，報告本公司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及第 12~19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01,368,674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136,86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9,759,353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0,991,16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45,075,000 元。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至元為止。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5.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3 頁（附件五）。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2~44 頁（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6 頁（附件六）。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7 頁（附錄四）。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2 頁（附件七）。
3. 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8~52 頁（附錄五）。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世德工業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茲就 10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978,247 仟元，較 100 年度減少約 2.88%；稅前淨利為 130,849 仟元，較 100 年度減少 20,591 仟元，減少約 13.60%。
2. 本公司無公開 101 年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二)財務收支情形：

1. 本期營業毛利為 235,093 仟元，較 100 年度 0.32%；本期營業淨利為 126,543 仟元，較 100 年度減少 5.21%。
2. 本期所得稅費用為 29,480 仟元，較 100 年度所得稅費用 25,622 仟元，差異 3,858 仟元，差異比率 15.06%；本期所得稅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858 仟元，主因係公司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致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ROA	15.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21.3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2.1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2.54
純益率	10.36
每股盈餘（元）	3.3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發方向概述：

- ① 持續擴增汽車之零件鍛造、複合鍛造技術、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及多工序組合件之開發，減少原料使用量及工時，協助客戶開發客製化產品，增加獲利及競爭力。
- ② 與學術單位合作，持續開發特殊材料及防鏽技術，取得車廠認證及圖面規定，取得市場之獨佔性。

- ③提高產品生產技術與效率，配合線上監控及防呆技術，並結合電腦排程系統、模組化生產，以縮短原物料庫存量。
- ④持續投入研發人力，積極開發零件及鍛造技術，增加市場佔有率。

2. 最近年度研究發展及技術成果：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功 能
97	電極扣件	以新型鉛鍛造成型取代傳統射出成型工法，其製造工序較為環保、節省成本，並經多次測試後開發完成。用於電池電極，取代傳統壓鑄方式。
98	汽車底盤懸吊系統連接桿	該產品須承載車身與路面間接強大衝擊力及拉力，當連接桿成形胚料後，經加熱鍛壓，兩端壓平製程中加熱可降低成本及提高良率，增加產品強度。
99	灌包塑膠金屬螺帽	該公司設計開發新產品，以防止螺絲外露及外觀裝飾用。由於產品體積較小且金屬扣件承面較大，容易產生不穩定因素，經多次測試後開發完成。主要應用在絕緣及潮溼環境。
100	汽車底盤懸吊系統防轉動及防水軸襯	此產品包注橡膠組裝於汽車底盤懸吊系統以利支撐架軸襯，該產品須抗壓、防轉動及防水軸襯承，而該公司開發過程中嘗試多種工序，最後以結合多工法完成開發。
101	應用在惡劣環境下防漏防鬆止洩螺帽	設於連桿上的螺帽，防鬆圈不會於容置槽內轉動，止洩面旋鎖後可緊密貼合於設置螺桿的工件上，使止洩面提供優良的防洩效果，且旋鎖順暢。用於露天或多潮溼的振動環境。如：風力塔、橋樑、鐵道或其他戶外使用。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全球扣件汽車市場展望

2013年全球轎車與輕型吊車銷售量相較於2012年將成長2.6%，預計達8,290萬輛；以下就各洲市場分析其成長情形，美國市場預估成長4%，預計達到1,500萬輛；歐洲市場預估也有1,250~1,300萬輛之間、其中德國市場預計成長1%，達到540萬輛；中國仍是全球成長最快的汽車市場，預計本年成長幅度將可達到9%左右；泰國在2012年總產量達240萬輛，躍升為全球第九大汽車生產國；日本歷經2011年地震造成車市低谷，汽車業在2012年起強力復甦，日本車廠近年更加積極開發海外供應商，台灣工廠是日本的首選，此對於本公司是一新契機。

2. 銷售計劃

加強美國客戶新規格的持續開發及擴大美國OEM客戶服務；調整歐洲客戶架構，加強重點客戶開發並搶攻10.9級以上標準品訂單。持續參加各國扣件展，以增加當地曝光度，目前美國、德國、日本、泰國、印尼等國家都在本公司重點參展之列。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於世德的支持與愛護。

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光裕



總 經 理 吳森富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

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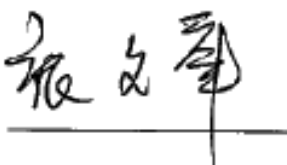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會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上述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

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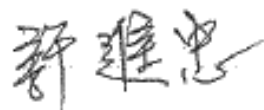
此致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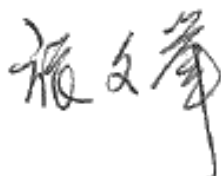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一〇二 年 五 月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76 號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德彰

王國華

林德彰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9 日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74,449	25	\$	193,527 2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46,012	7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		3,649	-	89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及四(三)		126,125	18	120,298	18
1160	其他應收款	三		5,236	1	5,377	1
120X	存貨	四(四)		186,626	27	191,051	29
1250	預付費用			4,775	1	3,99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4,497	1	4,07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1,369	80	519,224	80
固定資產		四(五)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56,838	8	56,838	9
1521	房屋及建築			20,126	3	20,322	3
1531	機器設備			103,014	15	96,465	15
1551	運輸設備			4,610	1	4,610	1
1561	辦公設備			1,492	-	1,651	-
1681	其他設備			2,417	-	2,41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8,497	27	182,303	28
15X9	減：累計折舊		(	81,614	(12)	(72,280)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795	4	17,566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0,678	19	127,589	19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六)		6,445	1	6,562	1
1820	存出保證金			2,475	-	2,340	-
1830	遞延費用			1,332	-	72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四)		288	-	19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540	1	9,822	1
1XXX	資產總計		\$	692,587	100	\$	656,635 100

(續次頁)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	-	\$	20,000	3
2120	應付票據			83,200	12		79,565	12
2140	應付帳款			41,917	6		39,741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17,793	3		20,161	3
2170	應付費用			31,710	5		34,225	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六		-	-		23,014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33	-		1,7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7,453	26		218,407	3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2,324	-		1,762	1
2820	存入保證金			94	-		9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18	-		1,856	1
2XXX	負債總計			179,871	26		220,263	34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		300,500	43		300,500	46
資本公積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一)(十三)		7,776	1		2,75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十四)		13,312	2		73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1,128	28		132,391	2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12,716	74		436,372	6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2,587	100	\$	656,63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德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煥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988,712	101	\$	1,022,872	101		
4170 銷貨退回		(	1,287	-	(	4,404	-		
4180 銷貨折讓		(	9,178	(1)	(	11,195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78,247	100		1,007,273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	743,154	(76)	(	771,423	(77)		
5910 營業毛利			235,093	24		235,850	23		
營業費用	四(十六)								
8100 推銷費用		(	61,237	(6)	(	55,838	(6)		
8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9,457	(4)	(	41,178	(4)		
8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856	(1)	(	5,3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8,550	(11)	(	102,351	(10)		
6900 營業淨利			126,543	13		133,499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1	-		82	-		
7160 兌換利益			-	-		8,325	1		
7480 什項收入	四(二)		13,304	1		10,67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495	1		19,08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2	-	(	1,025	-		
7580 兌換損失		(	8,856	(1)	(	-	-		
7880 什項支出		(	291	-	(	11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9,189	(1)	(	1,14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0,849	13		151,440	1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	29,480	(3)	(	25,622	(3)		
8600 本期淨利		\$	101,369	10	\$	125,818	1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1750 本期淨利		\$	4.35	\$	3.37	\$	5.04	\$	4.19
稀釋每股盈餘									
1850 本期淨利		\$	4.20	\$	3.25	\$	4.84	\$	4.0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德彰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穎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 公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u>民國 100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300,500	\$ -	\$ -	\$ 7,303	\$ 307,803
9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0	(730)	-
員工認股權	-	2,751	-	-	2,751
民國100年度稅後淨利	-	-	-	125,818	125,818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300,500	\$ 2,751	\$ 730	\$ 132,391	\$ 436,372
<u>民國 101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00,500	\$ 2,751	\$ 730	\$ 132,391	\$ 436,372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82	(12,582)	-
現金股利	-	-	-	(30,050)	(30,050)
員工認股權	-	5,025	-	-	5,025
民國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101,369	101,36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00,500	\$ 7,776	\$ 13,312	\$ 191,128	\$ 512,716

註：董監酬勞\$3,000及員工紅利\$5,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強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01,369	\$ 125,81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0,294	12,247
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表列什項支出)	117	117
攤銷費用	386	67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8	47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025	2,75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128	8,20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74 (	90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79)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519) (	73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833)	-
應收票據	(2,750)	2,052
應收帳款	(5,866)	17,899
其他應收款	141	994
存貨	(2,703) (	16,622)
預付費用	(777) (	1,430)
應付票據	3,635	22,899
應付帳款	2,176 (	12,713)
應付所得稅	(2,368)	10,609
應付費用	(2,456)	8,616
其他流動負債	1,132	1,0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2	6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726	182,715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13,664) (	19,239)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48	1,559
存出保證金增減	(135) (	1,400)
遞延費用增加	(989) (	2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40) (	19,339)

(續次頁)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減	(\$ 20,000)	(\$ 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14)	(9,964)
發放現金股利	(30,0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064)	(49,9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9,078)	113,4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527	80,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449	\$ 193,52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1. 本期支付利息	\$ 55	\$ 1,087
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2,366	\$ 15,749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3,605	\$ 19,19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費用)	59	10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費用)	-	(59)
固定資產實際付現數	\$ 13,664	\$ 19,239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23,014

瑞季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毓



【附件四】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9,759,353	
加：本期稅後純益	101,368,674	
可供分配盈餘	191,128,027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0,136,8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5元)	45,07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916,160	
附註： 1.擬配發101年度員工紅利5,000,000元。 2.擬配發101年度董監事酬勞3,000,000元。		

董事長：陳光裕



經理人：吳森富



會計主管：顏 蘋



【附件五】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由財會單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每月十日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	第九條 本公司由財會單位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u>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 (1)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2)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3)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相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 (1)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2)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相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背書保證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新增)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二十八號認定之。故增訂第一項。 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	-------------	--

【附件六】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三條第(1)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會計師財報報表淨值之100%為限，<u>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	第三條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三條第(1)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會計師財報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以益明確，
第九條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由財務單位得視貸放資金需求情形執行之， (2)前述一定額度，除本	第九條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由財務單位得視貸放資金需求情形執行之， (2)前述一定額度，除本	其於公司治理需要，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納入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之項目，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u>(3)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第十二條 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第十二條 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u>同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及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按月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條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依據<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

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
第十九條 <u>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十九條 (新增)	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二十八號認定之，故增訂第一項， 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

【附件七】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項新增</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原第三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u>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為明確計，將原第二項後段另行增訂於第三項，原第三至五項調整為第四至六項。

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原本條第一項第七款調整款次為第八款、原本條第二項調整項次為第四項，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u>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u>本款新增</u> 七、<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本項新增</u> <u>本項新增</u> <u>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u>	
---	---	--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引用之項次，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七、八款，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施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u>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u>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以下略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以下略	
---	---	--

【附錄一】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 十 六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十 七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十 八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十 九 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 二 十 條 本規則訂定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提報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訂定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提報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

【附錄二】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第十二次)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umeeko Industries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各種五金零件、機械零件、螺絲製造加工修理及木製家具、建築材料及什貨之買賣業務。
 2. 工作母機、五金機械、金屬加工機械、包裝機械、手工具、模具之買賣業務。
 3. 有關前項各產品之製造機器整廠輸出業務。
 4. 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進出口代理採購投標經銷業務。
 5.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並依公司對外保證管理辦法處理之。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並得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方式公告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叁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 第 七 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發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

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之變更，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常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申請公開發行及撤銷公開發行等作業，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依法分發或公告。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在公司存續期間，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

長職務至改選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於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長隨時召集董事會執行公司業務。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二、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三、得列席董事會。

四、其他依法得以監察之職權。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按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以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除分派股息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四。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派員工股票股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將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第一條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 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1)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額度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一為限。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依其性質分別訂定如下：

- (1) 本公司與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

限。

(2) 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2)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任一董事簽署。

第六條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之詳細審查程序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2)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1/2之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評估其營運資金合理性。並除應依本程序第六條(1)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單位建立備查簿，對被保證公司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八條 背書保證相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第九條 本公司由財務單位依據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每月十日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證期局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條 其他揭露事項：

- (1)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公司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 (2) 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且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相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二條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程序提報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三條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為限。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第三條第(1)款之限制，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會計師財簽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

第五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承辦單位填寫借款用途之資金貸放簽呈，擬訂貸款之最高金額、貸款期限、計息方式及還款方式，呈報公司核准再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

第六條 資金貸與他人應先經財務單位主管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1) 貸款用途是否適當。
- (2) 是否提供擔保品。
- (3) 累計貸與總額是否超過限額。
- (4) 有無其他損害公司權益之可能性。

第七條 資金貸與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之擔保品為原則，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若以票據為擔保時，應另覓保證人背書。

第八條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且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最低利率。

第九條 (1)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由財務單位得視貸款資金需

求情形執行之。

- (2)前述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限外，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10%。

第十條 貸款撥放後，承辦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保證人之相關信用狀況及擔保品擔保價值，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進行適當的處理。

第十一條 貸款期限一年到期時，承辦單位應立即請借款人還清借款本息，否則公司將依法予以追償。

第十二條 財務單位應將資金貸放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品等詳細登載於簿冊備查，同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第十三條 本公司由股務單位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期限，按月公告並申報資金貸與資料外，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證期局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四條 稽核室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每季定期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視違反情事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程度，依公司規定懲處之。

第十七條 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執行之，且需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送交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報告，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定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程序提報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附錄五】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以下“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本規則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若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若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若設有獨立董事，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

第二十條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二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於一〇〇年五月十三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提報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訂定於一〇〇年十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提報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通過。

【附錄六】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0,5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05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 年 4 月 27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 光 裕	100.12.22	3 年	16,397,000	54.57%
董 事	岡部株式會社 代表人:大谷和正	100.12.22	3 年	2,888,000	9.61%
董 事	吳 森 富	100.12.22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葉 清 彬	100.12.22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吳 隆 庸	100.12.22	3 年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9,285,000	64.18%
監察人	鄭 守 益	100.12.22	3 年	2,454,000	8.17%
監察人	許 進 忠	100.12.22	3 年	0	0.00%
監察人	張 文 舉	100.12.22	3 年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2,454,000	8.17%

註：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故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